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5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、28 點
姓名	嚴祥鸞理事長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理出席)
服務單位	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職稱	理事長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理出席)
❖ 建議內容： 第 24 點建議： 1. 由於城鄉資源的差距，教育單位往往無法掌握青少年未婚懷孕的消息，因此，建議醫療院所應主動針對未滿 18 歲的懷孕/生產的青少年進行關懷與通報。 2. 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針對區域內的青少年未婚懷孕和青少年的服務狀況進行討論和合作。 3. 有關於青少年懷孕後或生產後的就學，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應正視青少年復學的受歧視和困境，同時提供符合青少年實際狀況的需求(包括足夠且便利的托育服務、教育需求(個別課輔、上課方式的彈性)、經濟需求、情緒支持、法律需求，並協助家庭的衝突改善)，最重要的是保持彈性，依青少年的需求與決定為首要重點。 第 28 點建議 1. 針對青少年未婚懷孕預防政策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為基礎教育(人權)，教育對象務必納入男孩，並停止以單向恐嚇的方式進行教育。 2. 教育單位與衛福單位共同建置友善且彈性的支持網絡，鬆動討論青少年未婚懷孕是社會禁忌的社會觀念。預防教育應同時落實在校園和社區。 3. 發展/建置完整的未婚懷孕預防教育範例/模式與支持服務網絡，包括教育單位、衛福單位、就業協助。	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**會前 1 日**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**會中**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**會後 2 日內**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